

二、[无方分]与许极微非遍体和合相违：

复次，若时与其余极微非遍体和合者。若尔颂曰：

214

于一极微处，既不许有余，
是故亦不应，许因果等量。

One particle's position is not
Asserted as also that of another.
Thus it is not asserted that
Cause and effect are the same size.

【词汇释难】

许因果等量：应许因法极微与果法极微和合体等量大小。

《入行论·智慧品》云：

尘尘不相入，无间等大故。

不入则无合，无合则不遇。

【释文】如说由于与其余极微非遍体相合故，诸有分尘质体则不越
诸根所了知境。然其极微体有方分者则不可（以理）撼动¹。尤有方分故
即应成种种，是故不成常住性。

【释义】再从外道自宗²所许的观点分析，极微也不可能由遍体和合的方
式构成粗尘。彼等许极微是常恒实有本体的法，如果是常有成实之法，在一
个极微所住之处，即不应承认有其余微尘同住。如果有其余微尘可以与它共

¹ 撼动：拼音 hàn dòng，摇动；震动。唐·韩愈《调张籍》诗：“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² 外道自宗：即胜论外道。

同安住一处，那它应成与虚空一样无有任何实体之法，不可能构成有形色的器世界粗尘；而且应构成须弥山的所有极微，皆可住于一个极微的位置，所有的器世界无法构成等，有许多过失。所以，若许极微可以遍体和合，则成为因果等量，因为极微遍体和合则无法使其相合的体积数量增上，导致无数极微相合之果，也只能与一个极微大小相等，这种因果相等的说法，当然是谁也无法接受，亦不应承认的。若承认极微遍体和合造物，那即是许因果等量，须弥山王与一个极微相等，三千器界与一个极微相等，如果不是癫狂者，这种说法谁会承认呢？而且外道许极微是常有无分的法，可是其果法粗尘却是有方分可变异又能现见的法，因果二相大不相同，极不合理。所以从多方面分析，彼等所许极微遍体和合的观点，毫无成立的依据。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常品》云：

[复次，有说极微有其形质³，更相碍故居处不同。是则极微住虽隣次，而处各别，应不和合。若许和合，处同不同即违自执，及有分过。有说极微生处各异，虽复无间而不相触，各据一方相避而住，积集差别似有方分，无间处生似有流转，刹那前后展转⁴相续，有因有果非断非常。为兼破彼，故复颂曰：

³ 形质：拼音 xíng zhì，外形，外表。

⁴ 展转：拼音 zhǎn zhuǎn，形容经过多种途径，非直接的；经过许多人的手或经过许多环节的地方。

于一极微处，既不许有余；

是故亦不应，许因果等量。

论曰：如是所说诸极微相，竟不能遮有方分失。】